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3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認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規定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自由權，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治國原則之意旨。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5 條及第 36 條規定，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，同有違憲之疑義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聲請人迄 113 年 11 月 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